【人員聘僱申請】

- 一、人員聘僱期程超過1個月者,請於展開招募作業前提送<u>人員聘僱申請表</u>,並 進行相關簽核流程,完成審核程序後即可開始徵才。
- 二、針對已提出之人員聘僱申請若逾半年仍未覓得適合人才,以及新年度開始時, 人資將通知部門主管重新評估員額及徵才條件是否有需調整之處,若仍有聘 僱需求,請部門主管重新提送人員聘僱申請,若無需求,人資將進行聘僱申 請結案。